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東濬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
0樓之0

代表人 張簡士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濬營造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東濬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本於法院定執行刑時，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審酌附表各罪均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行，犯罪情節、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相差約4年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05 法官 范惠瑩
06 法官 鄭詠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楊明靜